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087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龚慧敏
建设项目名称	商业,住宅(自编号商住楼) 项目代码: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富鹏开发区X区12号之一
建设规模	商业,住宅(自编号商住楼),总建筑面积:1430.21平方米,地上6层:1430.21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()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4415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)2017〔放〕1156 2019〔复〕032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(概括具体情形、事项)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(XXXX号)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该工程 XX 路段至 XX 路段 偏离原报建许可路由建设，进入到 XX 用地的控规地块内，待该地块规划实施时，由你单位自行迁改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XX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XX 份共 XX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7 月 3 日